

繼續開會（16 時 4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口腔健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545025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口腔健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10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315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口腔健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 一、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口腔健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5 年 12 月 7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吳召集委員玉琴擔任主席，衛生福利部部長林奏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副組長張國明及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蔡麗清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 三、委員吳玉琴說明提案要旨：

為促進全民口腔健康，爰提案修正口腔健康法部分條文，以促進口腔危害因子之防制與宣導，並提升國人口腔健康識能。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 (一)2015 年國人十大癌症死亡率中，口腔癌為第五名。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之長期死因資料來看，口腔癌歷年死亡人數從 1986 年的 423 位，攀升至 2007 年的 2,312 位，提高了近 5.5 倍；歷年癌症死因順位而言，1986 年口腔癌為第 11 位，至 2007 年時則提升為第 6 位，顯見口腔癌對國人之影響遽增，相應之口腔健康政策之擬定和落實刻不容緩。

(二)另外，國際失智症協會曾於 2015 年全球失智症報告中表示，經推估該年將有 990 名新增失智症案例，即平均每 3 秒就有一人罹患失智症。依據內政部 2015 年中人口資料與台灣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結果推估，台灣目前失智症人口為 24 餘萬人。失智人口快速增加，應從各種角度來因應與預防，世界衛生組織報告亦顯示，口腔健康中的良好咀嚼力可降低失智症風險。

(三)再者，世界衛生組織報告表示，口腔健康為全身健康的一部分，更是幸福生活之必要條件，並且也是影響生活品質的重要因素。

(四)綜上，國民整體口腔健康應屬長遠性國家衛生政策，口腔健康促進及口腔危險因子防制之正確衛教宣導應積極加強辦理。

四、衛生福利部部長林奏延就吳玉琴委員提案提出報告及說明：

依據本部統計資料分析顯示，民國 84 年及 102 年口腔癌之發生率分別為每 10 萬人 8.85 及 22.30 人，同年度之死亡率則為每 10 萬人 4.28 及 8.12 人，另 10 大癌症死因排名，則由第 7 名前進至第 5 名，顯見口腔癌對國人之影響遽增。

世界衛生組織指出，口腔健康不僅影響咀嚼、營養、說話、社交，更可說是全身健康與生活品質的重要基石。口腔健康與口腔疾病危險因子涵蓋社會、心理及生理等面向，口腔疾病與慢性疾病，如心血管疾病、糖尿病、呼吸道疾病等，甚至孕婦早產，亦有其關聯性。隨著近年來全球人口快速老化，口腔健康問題亦逐漸凸顯，本部業將國民口腔整體健康納為國家重要衛生政策，刻正積極辦理口腔健康促進及危害因子防制之衛教宣導等相關業務。

修正條文重點：為加強全民口腔健康，以促進口腔危害因子之防治與宣導，爰提案修正口腔健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修正 9 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示立法宗旨增列維護國民健康。
- (二)為配合組織改造，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為「衛生福利部」。
- (三)增列口腔健康危害因子之調查研究及口腔健康與全身健康之相關性研究，為推展口腔健康之事項。
- (四)增列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有關口腔健康危害因子之防制、口腔健康促進、衛教宣導與預防工作。
- (五)增列主管機關應積極辦理口腔健康危害因子之防制與教育訓練。
- (六)增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各類學校應加強口腔健康及危害因子防制教育之推展。
- (七)增列主管機關及勞工主管機關應對口腔癌高危險群提供具成本效益之口腔癌篩檢服務。
- (八)增列對於口腔癌高危險群，應加強口腔保健措施及口腔危害因子防制。
- (九)增列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提出國民口腔健康狀況調查及研究之報告，並對外公布，以作為口腔健康促進工作之參考。

本部對上開修正草案意見如下：

- (一)針對修正草案第 1 條增列維護國民健康，本部敬表同意。
-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草案第 2 條條文，將「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本部敬表同意。

- (三)針對修正草案第 3 條增列「口腔健康危害因子之調查、研究及防制政策」及「口腔健康與整體健康之相關性研究」，本部敬表同意。
 - (四)針對修正草案第 4 條增列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有關口腔健康危害因子之防制、口腔健康促進、衛教宣導與預防工作，本部敬表同意。
 - (五)針對修正草案第 5 條增列主管機關應積極辦理口腔健康危害因子之防制與教育訓練。建議將「教育訓練」修正「教育宣導」。
 - (六)針對修正草案第 6 條增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各類學校應加強口腔健康及危害因子防制教育之推展。建議刪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
 - (七)針對修正草案增列第 6 條之 1，主管機關及勞工主管機關應對口腔癌高危險群提供具成本效益之口腔癌篩檢服務，本部敬表同意。
 - (八)針對修正草案第 8 條對於口腔癌高危險群應加強口腔保健措施及口腔危害因子防制等，本部敬表同意。
 - (九)針對修正草案第 9 條增列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提出國民口腔健康狀況調查及研究之報告，並對外公布，以作為口腔健康促進工作之參考。建議「五年」改為「定期」。
-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對法案進行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 (一)照案通過：第一條至第三條及第八條。
 - (二)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第九條。
 - 1. 第四條：除首句修正為：「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外，餘照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
 - 2. 第五條：除末句修正為：「……之防制與宣導。」外，餘照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通過。
 - 3. 第六條：照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李彥秀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各級各類學校應加強口腔健康、危害因子防制教育之推展及定期實施口腔檢查。」
 - 4. 第六條之一：照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修正為：「主管機關應對口腔癌高危險群提供具成本效益之口腔癌篩檢服務，勞工主管機關應於辦理勞工健康檢查時，協助推行。」
另立法文字說明第二項，修正為：「……，故勞工主管機關應協助推動將口腔癌篩檢服務於實施勞工健檢時，一併辦理。」
 - 5. 第九條：除第二項首句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六年提出……」外，餘照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通過。
- 六、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吳召集委員玉琴補充說明。
-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口腔健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18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 員 吳 玉 琴 等 1 8 人 提 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p>(照案通過)</p> <p>第一條 為促進及維護國民口腔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 <p>第一條 為促進及維護國民口腔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 <p>第一條 為促進國民口腔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 <p>明示本法立法宗旨應涵蓋維護國人口腔健康之意義。</p> <p>審查會： 本條文照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通過。</p> |
| <p>(照案通過)</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本法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p> <p>審查會： 本條文照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通過。</p> |
| <p>(照案通過)</p> <p>第三條 政府應推行口腔疾病預防及保健工作，並推展下列有關口腔健康事項：</p> <p>一、口腔健康狀況之調查。</p> <p>二、口腔預防醫學之推展。</p> <p>三、口腔健康教育之實施。</p> <p>四、口腔保健用品之監督與改進。</p> <p>五、口腔健康問題之研究。</p> | <p>第三條 政府應推行口腔疾病預防及保健工作，並推展下列有關口腔健康事項：</p> <p>一、口腔健康狀況之調查。</p> <p>二、口腔預防醫學之推展。</p> <p>三、口腔健康教育之實施。</p> <p>四、口腔保健用品之監督與改進。</p> <p>五、口腔健康問題之研究。</p> <p>六、口腔健康危害因子之調查</p> | <p>第三條 政府應推行口腔疾病預防及保健工作，並推展下列有關口腔健康事項：</p> <p>一、口腔健康狀況之調查。</p> <p>二、口腔預防醫學之推展。</p> <p>三、口腔健康教育之實施。</p> <p>四、口腔保健用品之監督與改進。</p> <p>五、口腔健康問題之研究。</p> <p>六、其他與口腔健康促進有關</p> | <p>一、新增第一項第六款與第七款。</p> <p>二、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報告顯示，口腔健康係全身健康之重要環節，故增列。</p> <p>審查會： 本條文照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通過。</p> |

| | | | |
|---|---|--|---|
| <p>六、口腔健康危害因子之調查、研究及防制政策。</p> <p>七、口腔健康與全身健康之相關性研究。</p> <p>八、其他與口腔健康促進有關之事項。</p> <p>口腔疾病之醫療應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其醫療給付範圍，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p> | <p><u>、研究及防制政策。</u></p> <p><u>七、口腔健康與全身健康之相關性研究。</u></p> <p><u>八、其他與口腔健康促進有關之事項。</u></p> <p>口腔疾病之醫療應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其醫療給付範圍，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p> | <p>之事項。</p> <p>口腔疾病之醫療應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其醫療給付範圍，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p> | |
| <p>(修正通過)</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有關口腔健康危害因子之防制、口腔健康促進、衛教宣導與預防工作。</p> | <p>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有關<u>口腔健康危害因子之防制、口腔健康促進、衛教宣導與預防工作。</u></p> | <p>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有關口腔健康促進工作。</p> | <p>除主管機關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應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口腔健康促進與口腔危害因子防制工作。</p> <p>審查會： 本條文照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將首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
| <p>(修正通過)</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積極辦理口腔健康危害因子之防制與宣導。</p> | <p>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積極辦理口腔健康危害因子之防制與<u>教育訓練。</u></p> | <p>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加強口腔健康危害因子之防制與宣導。</p> | <p>要求主管機關應積極辦理口腔健康危害因子之教育訓練，酌作文字修正。</p> <p>審查會： 本條文照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將末句「之防制與教育訓練」修正為「之防制與宣導」。</p> |

| | | | |
|---|--|----------------------------------|---|
| <p>(修正通過)</p> <p>第六條 各級各類學校應加強口腔健康、危害因子防制教育之推展及定期實施口腔檢查。</p> | <p>第六條 <u>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各類學校</u>應加強口腔健康及危害因子防制教育之推展。</p> | <p>第六條 教育主管機關應加強學校口腔健康教育之推展。</p> | <p>口腔健康及危害因子防制應全面性落實，故修正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各類學校。</p> <p>審查會： 本條文照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李彥秀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句首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等字。 2. 照委員李彥秀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句尾增列「及定期實施口腔檢查」。 |
| <p>(修正通過)</p> <p>第六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對口腔癌高危險群提供具成本效益之口腔癌篩檢服務，勞工主管機關應於辦理勞工健康檢查時，協助推行。</p> | <p>第六條之一 主管機關及勞工主管機關應對口腔癌高危險群提供具成本效益之口腔癌篩檢服務。</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據研究顯示，各行業別勞工之口腔健康危害因子接觸比率各有不同，故勞工主管機關應依高危險群職業別將口腔癌篩檢服務逐步納入勞工健檢項目。</p> <p>審查會： 一、為明確勞工主管機關之權責，本條文照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修正為：「主管機關應對口腔癌高危險群提供具成本效益之口腔癌篩檢服務，勞工主管機關應於辦理勞工健康檢查時，協助推行。」</p> |

| | | | |
|---|---|---|--|
| | | | 二、立法文字說明第二項「故勞工主管機關應依高危險群職業別將口腔癌篩檢服務逐步納入勞工健檢項目」，修正為「故勞工主管機關應協助推動將口腔癌篩檢服務於實施勞工健檢時，一併辦理」。 |
| (照案通過)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加強推展下列對象之口腔保健措施及口腔危害因子防制： 一、老人、身心障礙者。 二、孕婦、乳幼兒、幼兒、兒童及少年。 三、口腔癌高危險群。 |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加強推展下列對象之口腔保健措施及 <u>口腔危害因子防制</u> ： 一、老人、身心障礙者。 二、孕婦、乳幼兒、幼兒、 <u>兒童及少年</u> 。 三、 <u>口腔癌高危險群</u> 。 |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加強推展下列對象之口腔保健措施： 一、老人、身心障礙者。 二、孕婦、乳幼兒、幼兒及兒童。 | 一、新增第三款。 二、基於三段五級之特殊保護原則，爰對於口腔癌高危險群應加強口腔保健措施及口腔危害因子防制之宣導。 審查會： 本條文照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通過。 |
| (修正通過)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有關口腔健康及危害因子之調查與研究，並得委託或補助有關機關、學校或口腔健康相關專業團體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六年提出國民口腔健康狀況調查及研究之報告，並對外公布，以作為口腔健康促進工作之參考。 |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有關口腔健康及 <u>危害因子</u> 之調查與研究，並得委託或補助有關機關、學校或口腔健康相關專業團體為之。 <u>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提出國民口腔健康狀況調查及研究之報告，並對外公布，以作為口腔健康促進工作之參考。</u> |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有關口腔健康之調查與研究，並得委託或補助有關機關、學校或口腔健康相關專業團體為之。 | 一、第一項強調口腔健康危害因子之調查與研究。 二、新增第二項。 三、國民口腔健康狀況調查及研究將可作為政府長遠性口腔政策擬定及預算規劃之依據。 審查會： 本條文照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將第二項首句「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提出」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六年提出」。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吳召集委員玉琴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條。

口腔健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條 為促進及維護國民口腔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三條 政府應推行口腔疾病預防及保健工作，並推展下列有關口腔健康事項：

- 一、口腔健康狀況之調查。
- 二、口腔預防醫學之推展。
- 三、口腔健康教育之實施。
- 四、口腔保健用品之監督與改進。
- 五、口腔健康問題之研究。
- 六、口腔健康危害因子之調查、研究及防制政策。
- 七、口腔健康與全身健康之相關性研究。
- 八、其他與口腔健康促進有關之事項。

口腔疾病之醫療應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其醫療給付範圍，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有關口腔健康危害因子之防制、口腔健康促進、衛教宣導與預防工作。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積極辦理口腔健康危害因子之防制與宣導。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各級各類學校應加強口腔健康、危害因子防制教育之推展及定期實施口腔檢查。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之一。

第六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對口腔癌高危險群提供具成本效益之口腔癌篩檢服務，勞工主管機關應於辦理勞工健康檢查時，協助推行。

主席：第六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加強推展下列對象之口腔保健措施及口腔危害因子防制：

- 一、老人、身心障礙者。
- 二、孕婦、乳幼兒、幼兒、兒童及少年。
- 三、口腔癌高危險群。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有關口腔健康及危害因子之調查與研究，並得委託或補助有關機關、學校或口腔健康相關專業團體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六年提出國民口腔健康狀況調查及研究之報告，並對外公布，以作為口腔健康促進工作之參考。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口腔健康法第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至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口腔健康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一條至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三讀後，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6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要感謝本院同仁對本次口腔健康法修正的支持

，這次修法主要是強調口腔健康危害因子的各種衛教與宣導機制，並要求勞工主管機關未來在勞工健檢方面，能夠協助推行口腔癌的篩檢。主要是因為 80 年之後，口腔癌第一次進入國人十大癌症死因之排行，近年來更居國人十大癌症死亡排行第五名，是男性輕壯人口最容易發生的癌症。口腔癌的危險因子雖然很多，除一般認知的檳榔、飲酒、抽菸之外，其實口內不良的製作假牙、尖銳牙齒邊緣的長期刺激，也都會是造成口腔癌的原因。

世界衛生組織相關報告也顯示，口腔健康中良好的咀嚼能力可以降低失智風險，面對高齡化社會，失智人口快速成長的情況下，我們應該從各個角度來因應與預防。所以口腔健康是非常重要的重點，無論是齲齒、牙周病或口腔癌等方面，大部分的口腔疾病是可以預防的。所謂預防勝於治療，國人如果能養成良好的口腔自我照顧觀念與技巧，避免口腔危險因子，再搭配專業人員的協助，都對我們未來保有良好的口腔健康及咀嚼能力是有幫助的。

這次修法，我們期望政府可以積極在口腔危害因子上有完整的調查與研究，並能在 6 年內提出口腔健康報告，同時也希望增加相關的預算，讓相關的研究可以順利來進行。特別在這次的修法過程中，我要感謝牙醫師公會、陽光基金會以及韓良俊醫師的協助，讓我們這次的修法可以朝著更進步的方向努力；希望未來在促進國人的健康及相關危害因子的防制政策上，能夠逐一落實，並進一步讓高齡社會下的每一個人都能擁有良好的口腔健康及生活品質。謝謝大家對這個法案的支持。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2 會期第 20、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524019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復請查照。